

香港特别行政区

审计署

2010-11 年度年报

香港审计署
二零一一年七月

审计署
2010-11 年度年报

目录

| | 页数 |
|---------------------------|----|
| 署长献辞 | 1 |
| 第 1 章： 审计署的角色 | |
| 独立 | 4 |
| 政府账目委员会及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 | 4 |
| 向立法会报告 | 5 |
| 政府覆文 | 6 |
| 审计署的组织 | 6 |
| 审计署的职系架构 | 6 |
| 展望未来 | 7 |
| 第 2 章：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 |
| 引言 | 8 |
| 回顾年度 | 9 |
| 展望未来 | 11 |
| 第 3 章： 衡工量值式审计 | |
| 引言 | 12 |
| 回顾年度 | 13 |

| | 页数 |
|---|----|
| 展望未来 | 19 |
| 第 4 章： 机构事务 | |
| 引言 | 20 |
| 回顾年度 | 20 |
| 展望未来 | 39 |
| 附录 | |
| A： 2010-11 年度核证的 82 个账目 | 40 |
| B： 理想、使命、信念 | 44 |
| C： 主要目标及指标 | 48 |
| D： 大事年表(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 49 |

署长献辞

我很高兴向各位公布审计署 2010-11 财政年度年报。对于审计署来说，过去一年同样是充满挑战但同时又成果丰硕的一年。凭着员工对工作充满热诚，克尽己职，我们继续秉持高度的专业精神，尽力履行审计职责，为公营部门提供独立、优质的审计服务。

回顾年度

2. 我身为审计署的首长，是政府的外部审计师。我们的使命是提升公营机构的服务表现及问责性。我们藉着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及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以达成这项使命。

3. 我们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旨在提供可提高效益的建议，以协助受审核机构改善管治、加强问责和提高成本效益。我们的目标是协助各机构汲取教训并加以改善，而不只是为了作出批评而已。2010-11 年度，我们发表了多份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包括环保园的发展、香港中乐团有限公司、直接资助计划的管理、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管治及行政，以及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市民对这些报告表示极大的关注。在上述各项审查中，我们都努力协助受审核机构辨识所汲取的教训，并达到更佳的成本效益。我们提出的建议获受审核机构接纳。这些审查的详情载述于第 3 章。

4.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与私营机构的财务审计相类似，是要审视政府及受审核机构的账目是否恰当。除了就政府账目是否恰当提供总体保证外，我们评估政府的内部监控环境，并就有可能出现违规、不当及监控欠妥的重大风险的地方，向有关方面建议改善措施。2010-11 年度，审计署审计和核证了共 82 个账目，其中包括政府一般收入账目、五个营运基金、外汇基金，以及香港房屋委员会的账目。推行应计制财务报告，是政府一项重要的措施，藉以改善财务方面的问责性和透明度。我们一直密切监察应计制会计在各政府部门的发展，以评估这种会计方式对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带来的影响。第 2 章详述有关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5. 具有 166 年历史的审计署，是香港历史最悠久的政府部门之一。多年来，我们在建立良好声誉及赢取利益相关者的尊重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传媒及市民十分支持本署的工作，我们对此非常珍视。为了使审计署跟上会计及审计专业的发展步伐和最佳做法，我们继续参与国际会议，并与这些界别的专业组织分享经验。举例来说，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我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二十届大会。二零一一年三月，应立法会政府账目委员会邀请，我加入该委员会的代表团访问伦敦，并藉此机会

拜会英国国家审计署审计总长 **Mr Amyas Morse**，就公共审计交换意见，以及为本署人员寻求合作培训机会。我亦参与不同专业组织的活动，就公共审计与审计同业交流知识与经验，同时又向不同机构发表演说，介绍与本署工作有关的课题。本署人员也经常接待来自内地的访客，并与他们分享我们的审计经验。第 4 章会介绍更多有关专业发展的详情。

展望未来

6. 我们会继续改善本署的组织架构和提升专业能力。审计署取得今天的卓越成就，本署人员的专业知识与技能至为关键。我们决意协助署内人员增进专业知识及提升技能，以发挥其最大的潜能。举例来说，我们在二零一零年五月首度举办审计署工作影子日，本署人员担当工作导师，向 17 名高中学生分享他们的工作经验。透过参加这项活动，本署人员不但能够培养本身的领袖和指导技巧，也协助我们的青少年为将来的发展作出准备。二零一零年六月，本署 10 名人员组成代表团，参加在深圳举行的 2010 年粤港青年审计业务论坛。第 4 章会载述更多有关本署人员的培训和发展。为了传递本署以人为本的明确讯息，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发表涵盖 2010-11 至 2012-13 这三个年度的新一份整体工作计划中，已经包含“以人为本”、“团队精神”和“培育人才及创意思维”这些核心信念。我们会继续为员工提供更多培训及发展的机会。

7. 政府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业务的情况与日俱增，这是审计署须面对的一大挑战。我们需要确保电子交易获恰当授权以及电子记录准确完整和有效。我们会继续检讨本署的审计方法，并有效运用资源，以应付这项挑战。受公帑资助的非政府机构在提供服务的同时，也须为所运用的公共资源负责。市民都关心交付予这些机构的公帑是否取得良好的效益。我们可把对非政府机构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比做进行“健康检查”，旨在协助有关机构“通过及早诊断和治疗，预防长期疾病”。为机构进行健康检查时，我们检查其企业管治。与过去几年类似，我们对这类机构进行的审查，重点都是指出企业管治的问题，并向有关机构提出改善建议。机构的“企业管治”就像人的“免疫系统”，保障有关各方的利益，防止机构发生事故，确保机构长期健康及持续发展。免疫系统出现毛病，无可避免会引起感染和疾病。免疫系统崩坏，后果往往不堪设想。同样地，就机构而言，虽然良好的企业管治未必保证成功，但没有良好的企业管治，几乎注定失败。我们近期进行的审查，揭露了非政府机构在管治方面存在种种问题。这些非政府机构的企业管治将会继续是我们日后衡工量值式审计的重点研究对象，尤应优先处理那些有相当长时间未接受过衡工量值式审计的非政府机构。

8. 我们会继续与政府账目委员会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过去一年，委员会一如以往对本署的工作给予支持，而广大市民也十分信任我们的工作，我谨一并致谢。我也由衷感谢受审核机构充分合作并给予支持。

最后，我衷心感谢署内全体人员一直以来的支持。他们工作充满热诚，
克尽己职，充分发挥专业精神以履行其职务，让审计署能够为公营部门
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并赢得公众的尊重。

9. 我们会继续提供优质的公共审计服务。

审计署署长邓国斌太平绅士
二零一一年七月



第 1 章： 审计署的角色

独立

《基本法》与审计署的设立

1.1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辖下的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八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设立审计署，独立工作，对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负责。前核数署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易名为审计署，核数署署长亦由同日起易名为审计署署长。

《核数条例》

1.2 [《核数条例》\(第 122 章\)](#)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制定，是香港的政府审计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核数条例》对审计署署长的职责及权力，以及对政府账目的审计和报告作出规定。该条例的制定，为政府账目审计和核证工作确立了法定架构。有关条例赋予审计署署长广泛权力，执行法定职务。他享有广泛权力，可查阅政府部门的记录，也可要求任何公职人员作出解释，以及提供他认为执行职务所需的资料。在根据该条例执行职务和行使权力时，审计署署长毋须听命于任何人或机构或受其控制。根据该条例进行的审计工作，一般称为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政府账目委员会及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

1.3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制订《核数条例》前，账目审计的审核工作主要属于“合规性”类型的审计，旨在提供保证，账目准确无误。当时，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甚少进行。最初，衡工量值式审计的各项发展，都是围绕基本工程合约的审核工作。这是因为基于工程项目性质、规模、成本上升、取消工程或缩减范围等原因，这类工程项目或会出现浪费、挥霍，甚至欺诈等情况。七十年代中期，衡工量值式审计所涵盖的范围已扩展至接受政府资助的机构。

1.4 一九七八年，[政府账目委员会](#)成立，成为[立法会](#)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就各项账目及事宜(包括政府的账目、委员会认为须提交立法会省览的其他账目，以及委员会认为与审计署署长履行职责或行使职权有关的事宜)提交的报告书。政府账目委员会亦负责研究由审计署署长提交立法会省览的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在认为有需要时，委员会可邀请政府官员及公共机构的高级人员出席公开聆讯，提供解释、证据或资料；委员会亦可就该等解释、证据或资料，邀请任何其

他人士出席公开聆讯提供协助。政府账目委员会的成立，是香港公众问责制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1.5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政府账目委员会首次就审计署署长报告书举行公开聆讯。自此之后，新闻界及公众人士均获准进入会场，旁听政府账目委员会的会议。政府账目委员会公开进行聆讯，是香港公众问责制发展的另一个重要里程碑。

1.6 一九八六年一月，政府账目委员会注意到，审计署署长的职权包括审核和报告政策的施行情况，但是这项职权的范围并未清楚界定，尤以衡工量值式审计研究为然。政府账目委员会遂与审计署署长双方议定了一套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这套准则亦已为政府接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政府账目委员会主席向立法会提交《香港政府账目审核工作的范围——「衡工量值」的研究》的文件。文件涵盖衡工量值式审计的工作范围和准则。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开列审计署署长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的权限及范围。这项准则的公布，为香港衡工量值式审计及公众问责制的发展奠下重要的里程碑。

1.7 一九九八年二月，政府账目委员会主席向临时立法会提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账目审计工作的范围——“衡工量值式审计”》的文件，该文件涵盖衡工量值式审计的工作范围、准则及程序。这套新的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由政府账目委员会与审计署署长双方议定，并已为香港特区政府接纳。

向立法会报告

1.8 **《核数条例》的规定** 《核数条例》第 12 条订明：

- (a) 审计署署长须于财政年度完结后的七个月内(即十月)，就其对政府账目的审核和审计拟备报告，并呈交立法会主席；
- (b) 在收到署长呈交的报告及经核证的各份报表后的一个月内，该报告及经核证报表的文本须提交立法会；及
- (c) 在署长呈交的报告及经核证的各份报表提交立法会后的三个月内，政府账目委员会报告的文本须提交立法会。

1.9 根据一九九八年二月提交的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见第 1.7 段)，审计署署长须将其衡工量值式审计研究的结果每年向立法会报告两次：

- (a) 首份报告须于每个财政年度完结后的七个月内呈交立法会主席，而报告的文本须在一个月內提交立法会；及

- (b) 第二份报告最迟须于每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呈交立法会主席，并且最迟须于每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立法会。

审计署署长的报告书提交立法会后，须交付政府账目委员会研究。委员会须依循规管立法会议事程序的规则(即《[立法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及该委员会根据这个规则厘定的[政府账目委员会的程序](#))，研究审计署署长的报告书。

政府覆文

1.10 一九七八年，当政府账目委员会成立时，政府同意在审议政府账目委员会报告书所载的评论和建议后，在该委员会的报告书提交立法会后的三个月内，拟备政府覆文。

1.11 政府对政府账目委员会报告书的回应，载于政府覆文内。在该覆文内，政府在适当时会就委员会的结论及建议提出意见，并就委员会或审计署署长指出的不合规则事宜提出纠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释政府不拟采取行动的理由。政府已表示会在委员会报告书提交立法会后三个月内，向立法会提交有关的政府覆文。

审计署的组织

1.12 审计署由六个科别组成，即一个账目审计科、四个衡工量值审计科及一个机构事务科。六个科别各自专责处理不同的范畴：账目审计科专责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各个衡工量值审计科专责一组政府政策范围的衡工量值式审计；以及机构事务科专责署内事务，包括部门行政、审计署署长报告书的制作工作及其他支援服务。

1.13 设立专门的科别，对审计署员工及管方都有莫大裨益。就员工而言，工作专门化有助他们进一步集中精力，处理所负责审计范畴的工作，并增进有关范畴的专业知识。就管方而言，更专门和专业化令审计署有更充裕的能力面对未来的挑战。

审计署的职系架构

1.14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审计署的编制共有 185 个职位。审计师职系占 61 个职位(33%)，审查主任职系占 85 个职位(46%)，行政主任、文书及其他辅助人员职系占 39 个职位(21%)。

展望未来

1.15 二零一零年是审计署的一百六十六周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审计署已从细小的殖民地审计单位蜕变为管理完善、富有效率的审计机关，提供全面的优质审计服务。我们决心在履行审计职务时，奉行高水平的诚信和操守。本署建立了优良的机构文化，奉行以质素及成果为本的核心价值，提倡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并恪遵专业操守。本署人员奉行相同的工作文化，抱持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并恪遵专业操守。各人员都以能够加入审计署工作而感到欣喜并引以为荣。今天，审计署的工作备受社会人士推许，全赖署内员工充满工作热诚，决心竭尽所能履行职责。我们会继续改进审计方法及技术，维持独立运作的角色，尽力提升公营部门的服务表现及问责性，以达成“公共审计 尽力尽善”这个理想。

第 2 章：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引言

2.1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旨在向立法会提供总体保证，确保政府和公帑或半公帑性质基金的财政及会计帐项，均属妥善，而且符合公认的会计标准。

2.2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主要根据《核数条例》进行，该条例就多项事宜订定条文，包括库务署署长呈交周年报表、审计署署长审核及审计该等报表并向立法会主席呈交报告。库务署署长须呈交的报表为资产负债表及收支报表：

- (a) **政府一般收入账目** 政府透过多个不同的账目和基金，处理财政工作。政府一般收入账目是提供资源的主要机制。政府按需要把资源从该账目转拨到多个为特定目的而成立的基金，以及从这些基金转拨到政府一般收入账目；及
- (b) **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第 29 条设立的基金** 这类基金共有九个，计有债券基金、资本投资基金、基本工程储备基金、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赈灾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贷款基金和奖券基金。首八个基金的财务报告要求是由《核数条例》规定；至于奖券基金，则由《政府奖券条例》(第 334 章)规定。

2.3 审计署署长按照审计署的审计准则，审核及审计政府一般收入账目及第 2.2(b)段所述的九个基金的财务报表。这些审计准则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审计准则相符。

2.4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是依照审计署署长每年制订的工作程序表执行。审计署采用“以风险为依据”的方法，计划和进行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着重风险评估，把审计测试集中于有可能出现重大错误及不当之处。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并非旨在揭露会计上的每个错误或财政上的每个不符合规定之处。由于政府收支数额庞大、种类繁多，因此这类审计工作须以抽查方式及深入审查的方法进行，俾能找出有可能出现的不足之处。进行风险评估及挑选收支项目作详细审核时，审计署会顾及受审核部门实施的内部监控制度。

2.5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与私营机构的财务审计类似。与私营机构的审计师相比，我们更着重合规性和诚信这两方面。这是因为《核数条例》第 8 条规定，审计署署长须确定可否信纳多项事宜，其中包括有关方面已给予足够指示，以确保款项妥为征收；所有款项均按照恰当权限发放及支付；所有付款均为恰当地可予征收的款项，并有足够凭单

作为佐证；款项的发放及支付的规则及程序已妥为遵守；以及任何经立法会拨款作指明用途的款项，已妥为运用于该用途。

2.6 为执行审计署署长在《核数条例》第 8 条下更广泛的职责，我们以风险审计辅助一般的核证审计工作，以审核有关合规性、适当性和财务控制的风险。审计署在进行风险审计工作时，会定期检讨政府的工作，找出在财务控制方面有哪些地方存在违规、不当或欠妥的重大风险。风险审计的目的，是确保找出和审核所有重大的风险，以及在有需要时作出汇报。

回顾年度

2010-11 年度核证的账目

2.7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审计署署长向立法会主席呈交《审计署署长报告书 —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账目审计结果》。

2.8 2010-11 年度，审计署审计和核证了共 82 个账目，包括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第 2.2(b)段所述的九个基金、五个营运基金、外汇基金、香港房屋委员会及另外 65 个基金的账目。附录 A 载列了这 82 个账目的清单。调配予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资源，占审计署可供运用资源的 31%，而所涉款额亦仅占政府总开支相当小的百分比(0.012%)。

工作日增

2.9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日增，原因如下：

- (a) 瞩目的公司违规及诈骗事件，令市民关注到审计师在进行财务审计时应担当的角色。社会上有更大的呼声，要求尽量减低运用公帑时出现重大欺诈的风险。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因而要符合更高的要求；及
- (b) 政府采用应计制会计(见第 2.10 及 2.11 段)，推行新的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见第 2.12 至 2.14 段)，以及采用新会计及审计准则(见第 2.15 段)，审计署因此需要应付随之而来额外且性质复杂的工作。

政府以应计制报告财政状况

2.10 目前，政府分别编制两套周年账目，一套按现行现金收付制的惯例编制，另一套则按应计制编制。以应计制报告财务状况是一项重要的措施，令政府得以提升财务方面的问责性及透明度。

2.1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按应计制编制的综合财务状况表](#)报告多项资产与负债，例如：在政府企业的投资(2,480 亿元)、固定资产(3,000 亿元)、退休金准备(4,700 亿元)及尚余假期准备(220 亿元)。为了更適切地反映政府的财务表现及状况，由 2004-05 年度开始，政府的固定资产已在这些应计制财务报表内汇报。政府采用应计制会计将为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带来深远的影响。

推行新的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

2.12 之前采用的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由多个财务系统组成，用以支援政府内部各项会计和财务管理工作。这个系统基本上是以会计及财务资料系统为本而建立的，后者由一九八三年开始使用。二零零三年六月，库务署开展一个项目，以新的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取代当其时的电脑系统及程序。引入新的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的目的之一，是支援以应计制报告财政状况的工作。这个系统的背后有一套先进的网上会计及财务管理软件。

2.1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库务署推行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第一期，供用户使用。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第二期由四个项目组成。第一个项目于二零零九年三月推行。另外三个项目亦于二零零九年展开。

2.14 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涉及多个决策局及部门，以及分布全港不同地区的用户。这个系统相当复杂，系统的设计是以整个政府的工作程序及融合要求为基础。在政府推行这个系统，是一项大规模的工作，需要顾及多个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林林总总的要求及期望。政府推行财务管理资料系统，对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构成重大的影响。我们已采取必要措施，以应付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对我们的审计工作带来的影响。我们会继续留意这项大型资讯科技项目的进一步发展，以妥善地规划我们的审计工作。

新审计及会计准则

2.15 香港会计师公会不时发出多项新的和经修订的会计及审计准则，这是国际准则汇流计划的部分工作。审计署需要调配大量资源，以实施新审计规定，并确保受审核机构在拟备每年财务报表时遵从这些新的和经修订的会计准则。

展望未来

2.16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正面对种种严峻的挑战，包括社会期望审计师担当的角色日益扩大，政府推行以应计制报告财务状况带来的转变，更多采用以电子方式进行业务(例如以新的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取代现有的电脑系统及程序)，以及采用新审计及会计准则。为应付这些挑战，以及进一步改善本署的效率及成本效益，我们会持续检讨审计方法及技术，使之符合业界的最佳做法。

第 3 章： 衡工量值式审计

引言

3.1 衡工量值式审计对于提升公营部门的服务表现及问责性至为关键。在其他国家或特别行政区，例如内地、澳洲、加拿大、英国、美国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审计机关都非常重视衡工量值式审计。其他审计机关称衡工量值式审计为绩效审计或作业审计，这些审计的重点与本署的相似，都是围绕着三个主要范畴的表现，如第 3.3 段所阐释一般称为三个“E”。

3.2 衡工量值式审计旨在就任何受审核组织(包括政府决策局 / 部门、专责机构、其他公众团体、公共机构或账目须受审核的机构)在履行职务时所达到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向立法会提供独立资料、意见及保证。

3.3 衡工量值式审计的三个“E”可作以下诠释：

- (a) **节省程度 (Economy)** 这是关乎尽量减少某项工作所投入资源的成本，并顾及工作质素应达致适当水平；
- (b) **效率 (Efficiency)** 这是关乎提高生产力。效率是产量(按货品、服务或其他成果计算)与达致产量所投入的资源两者之间的关系；及
- (c) **效益 (Effectiveness)** 这是关乎某项工作的达标程度。效益是某项工作的目标(原定产生的影响)与结果(实际产生的影响)两者之间的关系。

3.4 衡工量值式审计是按照一九九八年提交临时立法会的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见第 1.7 段)进行。该准则亦就审计署署长向立法会主席呈交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把这些报告书提交立法会，政府账目委员会研究报告书，以及向立法会提交政府覆文(见第 1.9 至 1.11 段)等事项作出规定。一如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也是按照审计署的审计准则(见第 2.3 段)及审计署署长每年制订的工作程序表(见第 2.4 段)执行。

3.5 衡工量值式审计采用有组织的方法进行，基本上分三个阶段：计划阶段、调查阶段及报告阶段。在审计工作末段，审计署把报告交付受审核机构，以便受审核机构就报告提出意见。这份报告经严格品质检查和检讨，以确保报告载述的资料准确详尽、持平及具建设性。

3.6 按照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时，审计署署长有权行使《核数条例》所赋予的权力。不过，他不得质询政策目标的优劣，但可对达到此等目标所用方法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出质询。

回顾年度

3.7 2010-11 年度，审计署署长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及十月向立法会主席共呈交了两份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第五十四及五十五号报告书)，合共涵盖 19 个审计题目。[《审计署署长第五十四号报告书》](#)有八个题目，而[《审计署署长第五十五号报告书》](#)则有 11 个。调配予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的资源，占审计署可供运用资源的 69%，而所涉款额亦仅占政府总开支相当小的百分比(0.027%)。

3.8 政府账目委员会继续如以往一样，非常关注这两份报告的审计题目。委员会拣选了六个题目，举行公开聆讯。

在审计署署长第五十四及五十五号报告书中 获政府账目委员会拣选进行聆讯的题目

| 题目 | 报告书编号 | 章节 |
|----------------|-------|----|
| 环保园的发展 | 54 | 5 |
| 香港中乐团有限公司 | 54 | 6 |
| 直接资助计划的管理 | 55 | 1 |
|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管治及行政 | 55 | 2 |
| 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 | 55 | 10 |
|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 55 | 11 |

政府账目委员会深入审核了审计报告提出的多项事宜，更举行四次公开聆讯，讨论第五十五号报告书中有关“直接资助计划的管理”和“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管治及行政”的题目。政府账目委员会认为，教育局须担当监察角色，以确保学校符合当局的规定，并确保学校的管治、问责及透明度符合所要求的标准及公众期望。然而，从若干直资学校严重违反教育局的指导原则或规定，而教育局没有采取有效行动确保适时纠正那些问题，足可反映教育局未能有效发挥其监察直资学校的角色。政府账目委员会对教育局感到失望。政府账目委员会和受审核机构均整体上接纳第五十四及五十五号报告书所载审计署的结论和建议。一如往年发表的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这两份报告书的部分审计题目成为报章头条，获广泛报道。整体来说，传媒和市民的意见都十分支持审计结果。第 3.9 至 3.19 段将简述以上的审计题目。

第五十四号报告书第 5 章：环保园的发展

3.9 背景 二零零一年九月，环境局公布政府会在屯门第 38 区兴建环保园。环保园能为本地的回收物料提供出路，并减轻可再造废物主要依赖出口的问题。根据二零零五年的《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环保园占地 20 公顷，会以相宜的租金为循环再造业提供用地和推动循环经济。二零零六年三月，立法会的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 3.19 亿元发展环保园(环保园项目)。二零零六年七月，建造工程展开。环保园分两期发展。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表示，第一期(面积 8 公顷)预计于二零零六年年底或之前启用(即土地可出租予租户)，第二期(面积 12 公顷)则预计于二零零九年年底或之前启用。

3.10 账目审查 这项账目审查集中于以下的范畴：环保园的规划；第一及第二期发展；以及管理合约的执行情况。有关当局接纳审计署的建议。现把审计署找出可予改善之处的两个例子载述如下：

- (a) **环保园的规划**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环境局告知环保署多件事情，当中包括环保园的运作应财政自给。审计署注意到，虽然环境局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决定环保园项目应财政自给，但经常费用的财务安排和应采用的合约方案问题，直到二零零五年九月才解决。结果，环保园第一期的目标启用日期由二零零四年年底改为二零零六年年底。审计署建议，日后规划环保项目时，环境局局长及环境保护署署长应在规划阶段时，尽早采取行动解决合约和财务安排问题，并在有需要时，咨询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及
- (b) **第一及第二期发展** 环保园第一期共有六幅用地可供循环再造商租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环保署已就第一期全部用地批出租约。虽然第一期预计于二零零六年或之前启用，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所有循环再造商尚未开始循环再造运作。审

计署注意到，出现延误主要是由于六幅用地其中有三幅需要重新招标承租，以及租户需要时间就建筑图则取得批准和完成建筑工程。环保园第二期原本计划可于二零零九年年底招租。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第二期的基建工程仍在进行中。除指定用作设立废物处理中心的用地外，第二期其他用地仍未招标。审计署建议环境保护署署长应留意第一及第二期的进度，并尽力加快其发展。

第五十四号报告书第 6 章：香港中乐团有限公司

3.11 背景 政府的文化政策目标，是要营造有利艺术表达和创作的环境，并鼓励更多社会人士参与文化活动。为支持这项政策目标，政府给本地的演艺团体提供资助，其中包括香港中乐团有限公司(中乐团)。在 2008-09 年度，中乐团的总收入为 6,450 万元，其中 5,310 万元属政府资助。为确保中乐团管理妥当、公帑运用得宜和符合成本效益，民政事务局每年与中乐团订立《资助及服务协议》。

3.12 账目审查 这项账目审查集中于以下的范畴：企业管治；主要活动；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其他行政事宜。有关当局和中乐团整体上接纳审计署的建议。现把审计署找出可予改善之处的两个例子载述如下：

- (a) **企业管治** 中乐团理事会是乐团的管治组织，下设四个委员会，支援理事会的工作。审计署发现：(i)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间举行的理事会会议，有若干理事会成员在出席会议前，没有遵守中乐团的规定交回申报与会议议程有关的利益冲突申报表，共有 22 次这类情况；(ii)没有记录显示理事会成员在讨论于会上提交的文件及“其他事项”前，另行申报；及(iii)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间举行的理事会和委员会会议，有超过 50%的会议文件较规定的时间迟派发。审计署建议中乐团应：(i)检讨申报利益冲突的安排及确保理事会成员严格遵守既定的申报规定；及(ii)提醒行政部在指定时间内派发会议文件；及
- (b) **主要活动** 《资助及服务协议》规定中乐团须向政府提交自我评估报告，交代每个财政年度的表现。审计署审查了中乐团 2008-09 年度主要活动(即举办定期音乐会)的自我评估报告。审计署发现，报告并无适当地反映实际的表现成效，因为：(i)汇报的 1 941 张赠票，只包括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城市电脑售票网免费给予中乐团派发的赠票，却没有包括 3 321 张中乐团自行购买作推广之用的赠票；(ii)汇报的 40 691 名购票观众，不应包括 3 321 名持有中乐团自行购买作赠票的观众；(iii)汇报的 619 万元门票收入，不应包括来自中乐团自购赠票的 83 万元收入；及(iv)汇报的入座率，是以购票观众人数除以中乐团所定的预设观

众容量。在缺席率偏高的情况下(可见于在 2008-09 年度举行的几个音乐会), 根据购票观众人数计算入座率, 可能会高估入座率。再者, 有数个音乐会, 由于中乐团拨予音乐会使用的座位数目超过预设观众容量, 汇报的入座率超过 100%。审计署建议民政事务局局长应: (i) 与中乐团研究如何改良自我评估报告的汇报基准, 就须编入报告的表现成效资料, 给予明确的界定和列明数据计算方法; 及(ii)要求其他演艺团体就其自我评估报告采取类似的改善措施。

**第五十五号报告书第 1 及第 2 章：
直接资助计划的管理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管治及行政**

3.13 背景 直接资助计划(直资计划)在 1991/92 学年开始推行, 目的是发展一个强大的私校体制, 令本港的学校体制更趋多元化。根据直资计划, 当局在多个范畴上赋予学校较大的弹性, 包括学校管理、课程设计、錄取学生和厘定收费, 以便直资学校可更迅速回应不同学生的需要。在 2009/10 年度, 共有 72 间直资学校, 包括 11 间小学、52 间中学和 9 间中学暨小学。入读直资中学和小学的学生人数分别为 51 123 人(占中学生人数的 11%)和 12 589 人(占小学生人数的 4%)。直资学校的经常津贴预算为 24.22 亿元。

3.14 账目审查 有关直资计划的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载于两个独立章节, 分别为直接资助计划的管理(第五十五号报告书第 1 章)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管治及行政(第五十五号报告书第 2 章)。

3.15 第 1 章集中于以下的范畴: 加入直接资助计划的程序; 与办学团体签订的服务合约; 与具法团地位的学校管治团体签订的服务合约; 监察学校表现; 直接资助计划津贴; 以及直接资助计划内的国际学校。第 2 章集中于以下的范畴: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管治; 学费减免/奖学金计划; 学费调整; 财务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以及一般行政。有关当局整体上接纳这两个章节中的审计署建议。现把审计署找出可予改善之处的四个例子载述如下:

- (a) **加入直接资助计划的程序** 自 1999/2000 年度起, 牟利学校已不再符合资格参加直资计划。有五间在 1999/2000 年度和 2000/01 年度期间获准加入直资计划的牟利学校, 须在加入计划后一年内办妥转为非牟利学校的手续。然而, 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该五间学校仍属牟利性质。此外, 学校必须设有自置校舍。至于租用校舍的学校, 必须在加入计划后十年(或教育局指明的任何其他年期)内拥有自置校舍。1999/2000 年度, 两间获批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加入直资计划的学校须在 2004/05 年度完结前拥有自置校舍。然而, 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该两间学校仍租用

校舍办学。审计署建议教育局局长应：(i)采取进一步行动，协助上述五间学校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办妥转为非牟利学校的手续；及(ii)采取积极行动，协助直资学校在指定期限内拥有自置校舍；

- (b) **与办学团体签订的服务合约** 由 2000/01 年度起，任何学校一旦获准加入直资计划，其办学团体须与教育局签订办学团体服务合约。此外，直资学校如获分配校舍、或获拨逾 2,100 万元的非经常资助金，以改善现有校舍，亦须签订服务合约。在 72 间直资学校中，有 57 间须与教育局签订办学团体服务合约。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该 57 间学校中，有 5 间(9%)仍未签妥。审计署审查了教育局备存的 52 间已签订办学团体服务合约的直资学校记录，发现一些违反合约条款的情况。审计署建议教育局局长应：(i)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与该五间直资学校的办学团体签订合约；(ii)确保日后学校在获准加入直资计划、获分配校舍或获批拨超过 2,100 万元的非经常资助金的情况下，即时与相关直资学校的办学团体签订服务合约；及(iii)确保直资学校遵守办学团体服务合约内订明的所有规定；
- (c) **学费减免／奖学金计划** 为免学生被剥夺在直资学校就读的机会，直资学校须采纳学费减免／奖学金计划，并以学费收入作为经费。审计署审查了 67 间直资学校的 2008/09 年度经审核的账目，发现：(i)有 5 间学校的学费减免／奖学金计划经费并非来自学费收入；及(ii)有 14 间学校的学费减免／奖学金计划的运用率为 50%或以下。审计署建议教育局局长应：(i)确保直资学校拨出规定的学费收入款额作为学费减免／奖学金计划的经费；及(ii)与有关的直资学校跟进，以探讨学费减免／奖学金计划运用率低的原因；及
- (d) **学费调整** 在 2009/10 年度，拟申请增加学费的直资学校，如：(i)申请的学费增幅超过 7%；或(ii)该校的累积营运储备超逾全年营运开支，须取得大多数家长的同意。审计署审查 18 宗获批于 2009/10 年度增加学费的申请记录后发现，在六宗须取得大多数家长同意的申请中，有一宗申请并无提供证明文件。至于余下的五宗申请，全都没有向家长提供学校的相关财务资料。审计署建议教育局局长应：(i)考虑要求所有学校在其增加学费的申请中，依循提交大多数家长同意的记录的做法；及(ii)要求学校在增加学费的咨询过程中，向家长提供相关财务资料。

第五十五号报告书第 10 章：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

3.16 **背景** 政府的禁毒政策包含五个环节，即立法和执法、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预防教育及宣传、研究，以及对外合作。保安局禁毒处按

禁毒常务委员会的意见行事，负责制订政府的禁毒政策及整体统筹禁毒工作。就香港青少年吸毒问题来说，近年来，危害精神毒品已取代海洛英，成为我们的头号敌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21岁以下青少年吸毒者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有上升趋势。为打击毒品问题，政府有多项举措，包括推行青少年毒品问题专责小组(由律政司司长领导)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发表的报告的建议，以及增拨资源，推行一系列戒毒治疗及康复措施。2009-10年度，政府用于各类自愿戒毒治疗及康复服务的支出，约为2亿元，服务包括(i)社会福利署资助的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ii)由医院管理局营办的物质误用诊所；(iii)由卫生署营办的美沙酮治疗计划；及(iv)40间自愿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和中途宿舍(统称“戒毒中心”)，当中20间获政府资助，20间并非由政府资助。

3.17 **账目审查** 这项账目审查集中于以下的范畴：分配予香港戒毒会的资源；戒毒中心的使用情况；设于政府用地／楼宇的戒毒中心；以及戒毒中心发牌情况。有关当局接纳审计署的建议。现把审计署找出可予改善之处的两个例子载述如下：

- (a) **戒毒中心的使用情况** 在二零零三至二零一零年间，戒毒中心的整体宿位名额有所减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戒毒中心提供的1 635个宿位名额中，49%属资助宿位，但当中颇大的部分仍主要为吸食海洛英人士提供治疗而设。主要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治疗而设的1 261个宿位中，65%由非资助中心提供，政府的管制普遍有限。而且，1 635个宿位不是全数为吸毒者而设，因为有些中心把部分宿位用作收纳非吸毒者。鉴于近年吸毒人数趋升，审计署建议禁毒专员应与社会福利署署长和卫生署署长合作，密切监察戒毒中心的整体宿位名额，以确定是否能应付服务需求；及
- (b) **设于政府用地／楼宇的戒毒中心** 一幅位于大屿山的用地自一九九三年起透过短期租约方式，以象征式租金批予某非政府机构，以营办戒毒中心。但审计署发现，禁毒处、社会福利署和地政总署均没有监察拟设的中心已开办与否。结果，16年来，这幅批出的用地(面积1 070平方米)大部分时间闲置，而该短期租约于二零一零年十月被终止。审计署亦发现，政府曾有好几次可早些知悉该用地一直闲置，但有关部门没有充分跟进。审计署建议地政总署署长应与禁毒专员和社会福利署署长合作：(i)从未能察觉用地一直闲置的事件中汲取教训；(ii)进行检讨，以确定可有类似个案；及(iii)探讨被收回用地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号报告书第11章：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3.18 **背景**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基金)于二零零二年成立，拥有3亿元资金。基金向合资格的机构(包括福利机构、教育机构及私人公司)提供种

子基金，用以资助促进社会资本发展的计划。基金由基金委员会监督，负责批核拨款申请及监察受资助计划的成效。委员会由评审及评估小组委员会和推广及发展小组委员会协助履行其职能。隶属劳工及福利局的基金秘书处，为委员会和两个小组委员会提供支援，并处理基金的日常运作。基金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创立以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已批准 213 项计划涉及拨款总额为 2.12 亿元。

3.19 账目审查 这项账目审查集中于以下的范畴：基金的管治；社会资本的发展；计划的评审及监察；以及受资助者运用拨款的情况。有关当局及社区投资共享基金委员会接纳审计署的建议。现把审计署找出可予改善之处的两个例子载述如下：

- (a) **基金的管治** 审计署发现：(i)部分委员会委员就基金拨款申请申报利益的资料前后不一致，但基金秘书处并没有要求有关的委员澄清；(ii)拟备基金委员会 / 小组委员会 2009-10 年度的会议记录所需时间由 21 天至 195 天不等；及(iii)基金秘书处没有编制衡量基金运作效率及效益的表现资料。审计署建议基金应：(i)监察委员会委员申报利益的情况，如发现资料有不一致之处，应要求有关的委员澄清；(ii)尽快拟备会议记录；及(iii)编制和公布用以衡量基金运作效率及效益的表现资料；及
- (b) **社会资本的发展** 基金的原意是支持长远来说可持续发展的计划。然而，计划的持续发展在评审基金申请时所采用的评分制度的比重，只占 10%。审计署亦发现：(i)基金秘书处并没有对已完成的计划进行跟进检讨的惯例，以确定计划能否持续发展；及(ii)就计划的持续发展向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报告的资料有可予改善之处。审计署建议基金应：(i)定期检讨基金申请评分制度的比重，以确保有关比重能反映计划持续发展的重要性；(ii)更频密地定期检讨计划的持续发展；及(iii)确定呈交立法会事务委员会的基金资料真确无误。

展望未来

3.20 市民有权知道政府是否已尽量有效率及有效益地运用公帑。审计署作为公帑的守护者，在协助政府符合公众在这事宜上的期望担当重要的角色。审计署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旨在提供可提高效益的建议，以协助受审核机构改善管治、加强问责及提高成本效益。由于审计署进行的多项审查揭露了受公帑资助的非政府机构出现种种管治问题，因此公众非常关注这类机构的企业管治。这些非政府机构的企业管治将会继续是我们日后衡工量值式审计的重点研究对象。对于那些有相当长时间未接受过衡工量值式审计的受公帑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我们会优先处理。

第 4 章： 机构事务

引言

4.1 审计署机构事务科负责有关机构事务的工作，包括部门行政、审计署署长报告书的制作工作、翻译服务、技术审计、质素保证、对外关系及与新闻界的关系、行政支援、培训、职系及人事管理、局部区域网管理、资讯科技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务。

4.2 进行机构事务工作和提供支援服务的目标有多个，其中包括使部门运作畅顺，并让各利益相关者知悉及参与相关事宜。

回顾年度

4.3 2010-11 年度对参与机构事务工作的人员来说，虽然忙碌但成果丰硕。我们通过参与国际研讨会及进行职务访问，致力加强与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我们为员工提供更多培训机会，提升他们的能力。本署进行的机构事务工作包括：

- (a) 审计署署长报告书的制作工作 — 第五十四及五十五号报告书和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账目审计结果报告书；
- (b) 支援服务：
 - (i) 整体工作计划；
 - (ii) 环保报告；
 - (iii) 研究传媒资讯；及
 - (iv) 资讯科技支援；
- (c) 对外关系及与新闻界的关系：
 - (i) 公共关系工作；
 - (ii) 审计署署长发表演说和进行简介；
 - (iii) 澳门特区审计长到访；
 - (iv) 出席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二十届大会；

- (v) 出席 2010 年粵港青年审计业务论坛；
 - (vi) 出席 2010 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审计理论与实务研讨会；
 - (vii) 访问澳门特区审计署；
 - (viii) 与政府账目委员会到英国伦敦进行职务访问；
 - (ix) 为库务署职系同事举办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座谈会；
 - (x) 接待内地及海外访客；及
 - (xi) 审计署工作影子日；及
- (d) 培训及发展计划。

审计署署长报告书的制作工作

— 第五十四及五十五号报告书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账目审计结果报告书

4.4 审计署署长第五十四及五十五号报告书先后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及十月发表，分别载述了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间，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九月期间的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第五十五号报告书和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账目审计结果报告书同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发表。

4.5 第五十四号报告书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会。这份报告载有八个章节，政府账目委员会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举行公开聆讯，研究了当中两个章节。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账目审计结果报告书及第五十五号报告书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立法会。第五十五号报告书载有 11 个章节，政府账目委员会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期间举行公开聆讯，研究了当中四个章节。有关当局及受审核机构整体上接纳审计署提出的建议。审计署署长报告书载于本署网页(网址：http://www.aud.gov.hk/chi/pubpr_arpt/rpt.htm)。

整体工作计划

4.6 审计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公布新一份整体工作计划，涵盖 2010-11 至 2012-13 三个年度，为审计署提供一个至为关键的策略规划框架，并列述本署的理想、使命、信念(见附录 B)。为了传递本署以人为本的明确讯息，工作计划中已经加入“以人为本”、“团队精神”和“培育人才及创意思维”这些核心信念。工作计划并开列我们重点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五个主要工作范畴。

4.7 整体工作计划与周年业务计划及其他工作计划(包括五年衡工量值式审计策略计划和周年工作程序表)相辅相成。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公布的 2010-11 年度业务计划, 开列了审计署核心业务的大方向, 以及拟在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的审计年度推行的主要措施。其后, 本署拟备五年衡工量值式审计策略计划和周年工作程序表, 把业务计划开列的措施转化为详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这些工作计划, 将有助我们在主要工作范畴取得预期的成果。附录 C 载列了审计署的主要目标及指标。

4.8 整体工作计划载于本署网页(网址:http://www.aud.gov.hk/chi/aboutus/about_corp.htm)。

环保报告

4.9 审计署由二零零一年开始, 每年发出环保报告, 以推动环保。二零一零年的环保报告是我们发出的第十份报告。审计署致力确保日常运作符合环保原则, 并推广环保的工作方式。为提倡环保意识, 审计署:

- (a) 推行环保内务管理方法; 及
- (b) 拣选对环境构成重大影响和与环保事宜有关的政府活动, 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 以找出政府在推行环境改善政策方面可予改善之处。

4.10 二零一零年的环保报告载于本署网页(网址:http://www.aud.gov.hk/chi/otherinfo/info_envrpt.htm)。

研究传媒资讯

4.11 我们每天均研究传媒的资讯(例如剪报), 不断留意传媒所报道的一些可供进行审计的事宜。另外, 我们亦收集各方对已发表的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提出的有用意见(例如传媒的评论及公众的看法)。

资讯科技支援

4.12 二零一零年九月, 审计署公布涵盖 2010-11 至 2011-12 两个年度的部门资讯科技计划。该资讯科技计划:

- (a) 评估审计署的资讯科技设施, 以及各项经确认的资讯科技工作的推行进度;

- (b) 找出可进一步利用资讯科技以提高效率的工作范畴；及
- (c) 开列计划涵盖期间拟推行的资讯科技工作。

4.13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审计署以试行方式设立一个以网络为基础的审计署资源中心，为期一年，供审计署全体人员使用，目的是为有经验及新入职的审计署人员提供有用的参考资料，以方便他们进行审计工作。由于试行期间反应理想，资源中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正式投入运作。2010-11 年度，本署接受了资讯科技保安风险评估及审查服务之外，也接受过保安推行工作服务。另外，我们举办了两场资讯科技保安意识讲座，超过 100 名本署同事出席。为响应政府的环保政策和减低资讯科技运作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我们采用了以软件为基础的印列管理软件。我们也加强软件资产管理软件，以改善本署软件清单查核的工作。

公共关系工作

4.14 过去一年，审计署署长出席的部分主要活动如下：

- (a)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分会六十周年志庆酒会；
- (b)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举办的社会服务管理人员领袖发展培训计划 2010 - “总裁对谈午餐会”；
- (c)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香港董事学会会员周年大会；
- (d)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香港会计师公会与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合办的香港会计界庆祝六十一周年国庆联欢晚宴；
- (e)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服务有限公司揭牌仪式；
- (f)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澳洲会计师公会大会 - Navigate the New;



审计署署长与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香港分会的职员及嘉宾合照

- (g)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效率促进组举办的公营部门改革研讨会；
- (h)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新办事处开幕典礼；
- (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香港分会会员周年聚会暨颁奖典礼；



审计署署长出席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举行的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香港分会会员周年聚会暨颁奖典礼

- (j)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与澳洲助理财长兼金融服务及退休金部部长 Mr Bill Shorten 共晋午餐；



审计署署长与澳洲助理财长兼金融服务及退休金部部长 Mr Bill Shorten 及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香港分会会员合照

- (k)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香港会计师公会春节晚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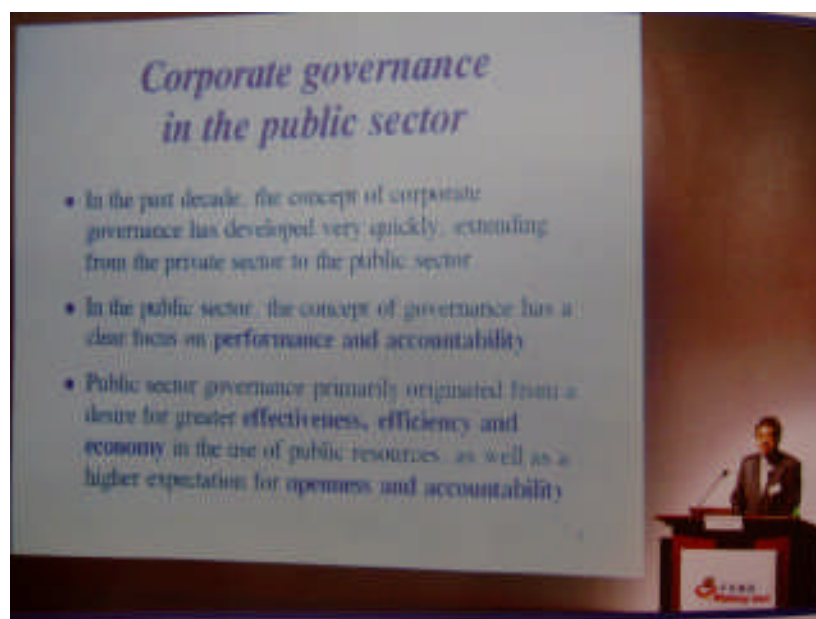
审计署署长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席香港会计师公会春节晚宴

- (l)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香港分会周年酬谢午餐；及
- (m) 本署署长接受下列传媒访问：
- (i)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南华早报》；及
- (ii)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NOW 宽频电视电话访问。

审计署署长发表演说和进行简介

4.15 2010-11 年度，审计署署长为多个团体发表演说及进行简介，题目都是围绕本署的工作。一些主要活动包括：

- (a)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效率促进组举办的企业管治座谈会上进行简介，题目为“受资助机构企业管治：审计署的视野”；



审计署署长在效率促进组举办的企业管治座谈会上进行简介

- (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向职业训练局的首长职级人员进行有关受资助机构企业管治的简介；
- (c)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在澳洲墨尔本举行的 2011 公营机构国际会议上进行简介，题目为“绩效审计：为公营机构验身”；及



审计署署长在墨尔本举行的会议上与澳洲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 Mr Steve Chapman 合照



审计署署长在墨尔本会议的场地与澳洲会计师公会行政总经理 - 会员参与 Mr Jeff Hughes 合照

- (d)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大学圣约翰学院的高桌晚宴上发表演说，题目为“香港的公共审计师的工作”。

2011-12 年度，审计署署长会继续就围绕审计署工作的课题为不同团体发表演说及进行简介。

澳门特区审计长到访

4.16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澳门特区审计长何永安先生率领由澳门特区审计署人员组成的代表团访问本署。审计署署长就公共审计的不同范围与代表团进行具建设性的交流。本署人员也向代表团介绍我们的工作。



审计署署长与澳门特区审计署代表团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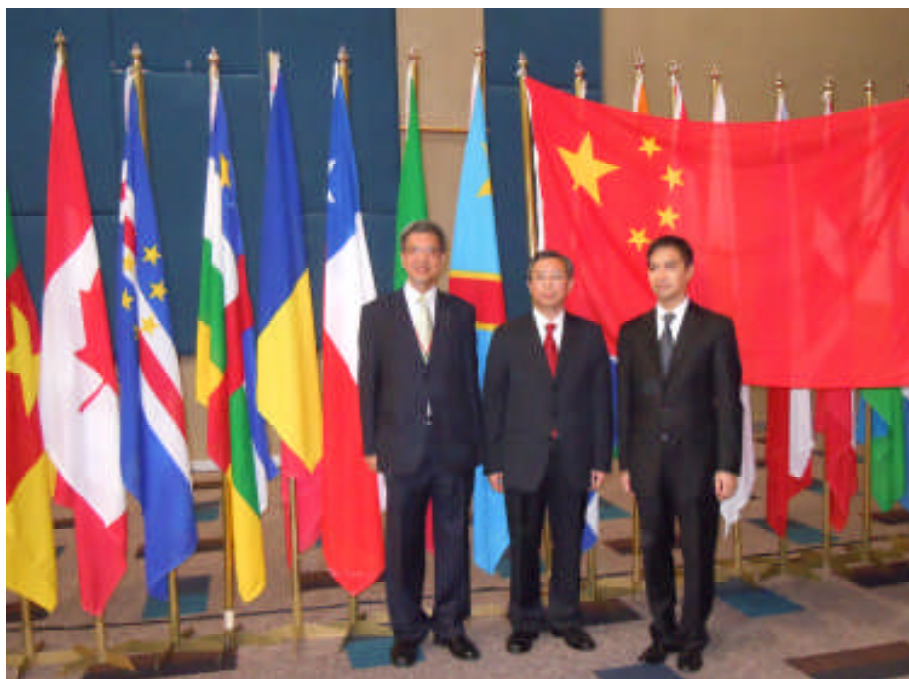
出席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二十届大会

4.17 审计署署长及高级审计师张永安先生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国家审计署)的邀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二十届大会。代表团由国家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先生率领。大会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期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共有约 500 名代表出席,包括 152 个最高审计机关约 100 位领导人。会上同意下届大会订于二零一三年在北京举行。按照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章程,国家审计署审计长作为二零一三年大会的东道主,会成为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理事会主席,任期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审计署署长与国家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先生在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大会上合照

4.18 审计署参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大会，有助了解国际公共审计的最新发展，同时也提供机会，与内地及海外审计人员交流经验和分享优良的作业方式。



审计署署长与国家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先生(中)及
澳门特区审计长何永安先生(右)合照

出席 2010 年粤港青年审计业务论坛

4.1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及十八日，应广东省审计厅邀请，由本署十名人员组成的代表团出席在深圳举行的 2010 年粤港青年审计业务论坛。代表团由当时的助理署长伍梁慧芬女士(现为审计署副署长)率领。本署人员在论坛上发表两篇关于在本署工作中应用资讯科技的论文。这次论坛提供良机，让本署人员与内地的审计同行就资讯科技审计交流意见和心得。



2010 粵港青年審計業務論壇參加者合照

出席 2010 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4.2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及十五日，審計署六名人員組成代表團前赴南京審計學院，參加由中國審計學會主辦的 2010 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代表團在研討會上發表了三篇論文：《香港審計署的使命和工作》、《電腦審計的角色與技能要求》及《衡工量值式審計：香港的緊急救護服務》。是次研討會為審計署人員提供了學習良機，並與海峽兩岸及澳門的審計同行分享審計經驗與心得。



各地代表攝於江蘇省南京市
南京審計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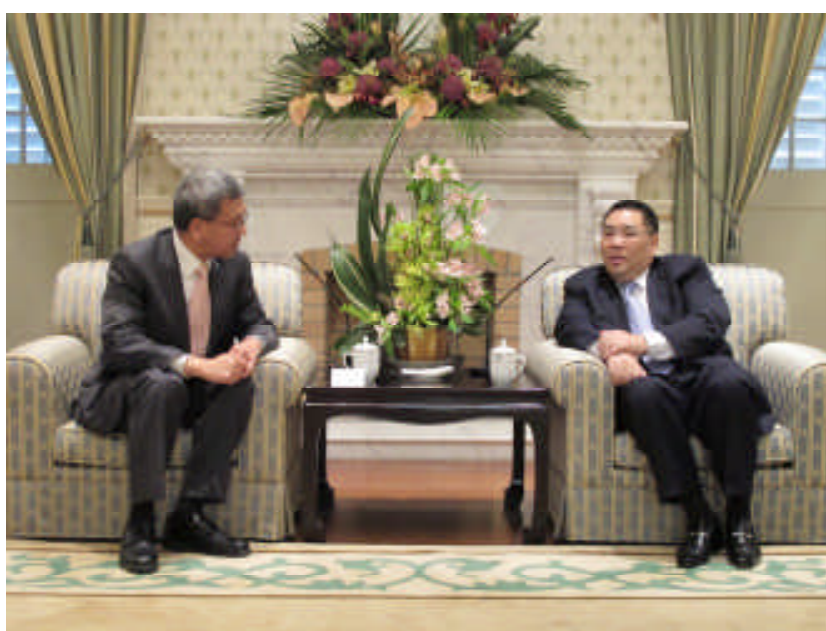
访问澳门特区审计署

4.2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应澳门特区审计长何永安先生的邀请，审计署署长与三名审计署人员(朱乃璋先生、张济中先生及张永安先生)访问澳门特区审计署。澳门特区审计署人员向代表团简介该署的工作。双方还就公营机构及工程项目的审计，进行了建设性交流。



审计署署长与澳门特区
审计长何永安先生及
其属下高层官员会面

4.22 审计署署长及代表团其他成员也拜访澳门特区行政长官崔世安先生。是次访问澳门特区审计署，加强了港澳两地专业审计人员就公共审计在知识与经验上的交流。



审计署署长与澳门特区
行政长官会面

与政府账目委员会到英国伦敦进行职务访问

4.23 二零一一年三月，应政府账目委员会邀请，审计署署长加入该委员会的代表团，到伦敦进行职务访问。代表团由政府账目委员会主席黄宜弘议员率领。是次访问的目的，旨在让政府账目委员会委员研究英国国会下议院政府账目委员会(下议院帐委会)的机制、运作及工作方式，以取得第一手资料。代表团到访伦敦期间，与多名英国国会议员、国会职员，以及相关机构的代表会晤及交流意见，他们包括下议院帐委会及跨政党国会中国事务小组的委员，以及社区及地方政府署、英格兰及威尔斯地方主管当局审计委员会、英国国家审计署、英国财政部及内阁办公室效率改革组的代表。



政府账目委员会代表团与跨政党国会中国事务小组代表合照



政府账目委员会代表团与下议院帐委会主席
Rt Hon Margaret Hodge(前排中央)及其他委员合照



政府账目委员会代表团与中国驻英国大使刘晓明先生(右四)合照

4.24 除了提供专业协助及技术意见，以便政府账目委员会进行研究之外，审计署署长也藉此机会拜会英国国家审计署审计总长 **Mr Amyas Morse**，就公共审计交换意见，以及为本署人员寻求合作培训机会。

为库务署职系同事举办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座谈会

4.25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应库务署邀请，审计署(由张济中先生、张永安先生和蒲天伦先生代表)在香港中央图书馆为二百多名库务署职系同事举办半天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座谈会。除了介绍审计署的工作，座谈会也阐述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的规划和进行方式，并分享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的个案研究。



审计署人员向出席者作出简介

接待内地及海外访客

4.26 2010-11 年度，审计署为内地和海外访客举行多次研讨会，本署人员并向他们介绍审计署的工作。这些访问有助加强与内地和海外审计人员的联系。一些主要的探访包括：

- (a)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由四川省官员组成的代表团；



与四川省官员
代表团合照

- (b)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五名人员组成的代表团；



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的
人员合照

- (c)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由美的集团七名职员组成的代表团；



与美的集团代表团合照

- (d)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由韩国京畿道省政府官员组成的代表团；



与韩国京畿道省政府官员代表团合照

- (e)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来自印尼人民代表议会秘书处的代表团；



与印尼人民代表议会秘书处
官员代表团合照

- (f)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国际合作局局长郭兴旺先生。郭先生与本署副署长伍梁慧芬女士及三名人员(张济中先生、张永安先生及蒲天伦先生)会面。梁女士并向郭先生简介本署的工作；及



审计署副署长向
郭先生致送纪念品

- (g)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由佛山市禅城区 13 名官员组成的代表团。



佛山市禅城区
代表团与本署人员
合照

审计署工作影子日

4.27 二零一零年五月，审计署首次参与国际成就计划香港部举办的“工作影子计划”。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审计署工作影子日举行当天，本署十名年轻审计人员(包括审计师及审查主任)担当工作导师，与培道中学 17 名参与计划的中六学生分享他们的工作经验。透过参加这项活动，本署人员不但能够培养本身的领袖和指导技巧，也从这项饶富意义的活动中协助我们的青少年为将来的发展作出准备。



与参加审计署工作
影子日的学生合照

培训及发展计划

4.28 **管理课程** 2010-11 年度，本署人员参加了多个由公务员培训处举办的课程，包括一名首席审计师参加的高层领袖培训课程、一名高级审计师参加的公共行政领袖实践课程，以及一名审计师参加的创意管理人员课程。从这些课程取得的管理知识和技巧，对提升他们的专业水平有莫大裨益。

4.29 **在广州举办的国情研习班**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及二十八日，审计署五名人员参加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在广州中山大学举办的香港专业人士国情研习班。除本署人员外，研习班尚有其他 30 名从事会计及审计行业的专业人士。研习班为参加者提供良好的学习机会，加深他们对国家事务的认识。



修毕香港专业人士国情研习班的
本署人员获颁发证书

4.30 **陈茂波议员, MH, JP 为审计署举办讲座**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府账目委员会副主席陈茂波议员为审计署同事举办讲座，题目为“**What you do not know about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Standards**”。当天讲座反应热烈，座无虚席。本署同事都表示获益良多，有助开阔视野。



审计署署长向陈茂波议员
致送纪念品

展望未来

4.31 2010-11 年度，审计署致力加强公共关系工作，就公共审计与内地及海外对口机关分享我们的知识和经验，改善本署的资讯科技保安，以及加强员工培训。来年，我们仍会在这些工作上多下功夫，这将令我们持续增进知识和技术，并且得以更好装备自己，以面对日后的种种挑战。

2010-11 年度核证的 82 个账目

政府账目

- (1) 政府一般收入账目
- (2) 债券基金
- (3) 资本投资基金
- (4)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 (5)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
- (6) 赈灾基金
- (7) 创新及科技基金
- (8) 土地基金
- (9) 贷款基金
- (10) 奖券基金

营运基金

- (11) 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
- (12) 机电工程营运基金
- (13) 土地注册处营运基金
- (14) 电讯管理局营运基金
- (15) 邮政署营运基金

其他基金

- (16) 爱滋病信托基金
- (17) 破产人产业帐户
- (18) 蒲鲁贤慈善信托基金

- (19) 華人廟宇基金
- (20) 公司清盤賬戶
- (21)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22) 懲教署福利基金
- (23)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24)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 (25)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賬目
- (26)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 (27)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 (28) 教育发展基金
- (29) 教育獎學基金
- (30) 緊急救援基金
- (3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32) 外匯基金
- (33) 財務匯報局
- (34) 消防處福利基金
- (35)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 (36) 華人慈善基金
- (37)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 (38) 補助學校公積金
- (39) 葛量洪獎學基金
- (40)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 (4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 (42) 香港房屋委员会
- (43) 香港扶轮社贷款助学金
- (44) 入境事务队福利基金
- (45)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
- (46) 约瑟信托基金
- (47) 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
- (48) 劳资审裁处诉讼人储存金
- (49) 语文基金
- (50) 法律援助服务局
- (51) 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
- (52) 受禽流感影响家禽批发商和零售商贷款基金
- (53) 麦理浩基金
- (54) 精神病患者主事官账目
- (55)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诉讼人储存金
- (56) 遗产管理官账目
- (57) 破产案中破产管理署署长帐户
- (58) 自愿安排个案中破产管理署署长帐户
- (59) 法定代表律师账目
- (60) 肺尘埃沉着病特惠金基金
- (61) 警察子女教育信托基金
- (62)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托基金
- (63) 警察福利基金
- (64) 在囚人士教育信托基金

- (65) 犯人福利基金
- (66) 优质教育基金
- (67)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 (68) 研究基金
- (69) 撒玛利亚基金
- (70) 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账目
- (71) 星岛慈善基金贷款助学金
- (72)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 (73) 尤德爵士纪念基金
- (74) 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
- (75) 小额钱债审裁处诉讼人储存金
- (76) 社会工作训练基金
- (77)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第 35 及 35A 条所持有的银行存款
- (78) 津贴学校公积金
- (79)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
- (80)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
- (81) 交通意外伤亡者援助基金
- (82) 世界难民年贷款基金

理想、使命、信念

理想

公共审计 尽力尽善

我们决心凭借专业及锐意革新的精神，为公营部门提供独立的审计服务，并尽力尽善。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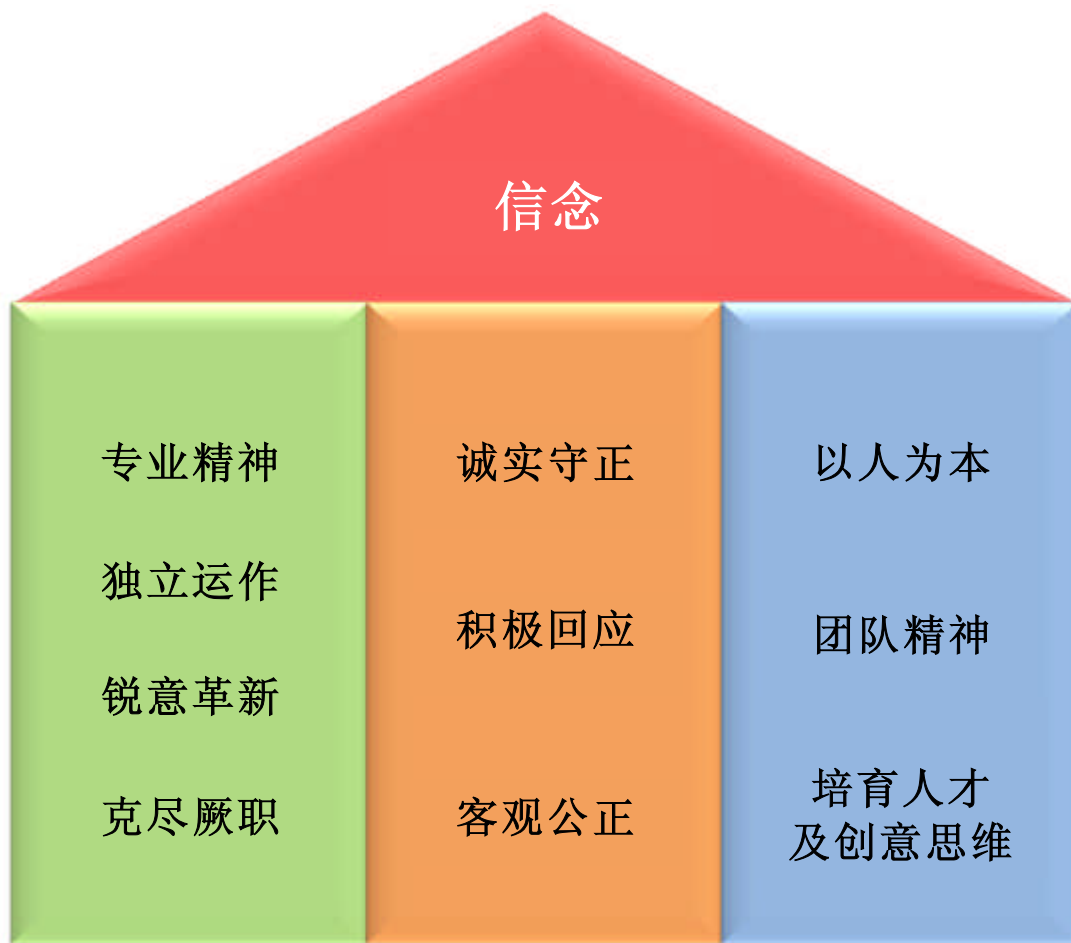
向立法会及公营机构提供独立、专业及优质的审计服务，以助政府提升香港公营部门的服务表现及问责性。

审计服务的首要目标，是协助提升香港政府及其他公营机构的服务表现及问责性。我们致力进行下列工作，以达成这项使命：

- (a) 进行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向立法会提供总体保证，确保政府和公帑或半公帑性质基金的财政及会计帐项，均属妥善，而且符合公认的会计标准；及
- (b) 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就任何决策局、政府部门、专责机构、其他公众团体、公共机构或账目须受审核的机构在履行职务时所达到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向立法会提供独立资料、意见和保证。

信念

我们决心在履行审计职务时，奉行高水平的诚信和操守。我们都抱持一套核心信念，其中包括专业精神、诚实守信及以人为本。这些信念是推展我们各方面的工作包括服务、文化及员工的基本条件。上述信念及其相关特质(说明如下)阐释我们执行各项职务时为人处事的方式。



专业精神

我们执行职务，必定按照审计专业的最高操守及作业标准，善用专业知识才能，力臻完善。

独立运作

我们致力提供客观公正、不偏不倚、不受干预的审计服务，务求树立公正无私的形象。

锐意革新

我们接纳、提倡及分享创新意念，精益求精。

克尽厥职

我们致力提供符合香港最佳利益的优质审计服务，令公营部门的管理得以增值。

诚实守信

我们行事公开、诚实，恪遵专业操守，始终不懈。

积极回应

我们了解、知悉各有关方面的需要及期望，并竭尽所能，不负众望。

客观公正

我们执行职务，时刻保持公平公正、不偏不倚。

以人为本

我们致力缔造良好工作环境，提倡着重专业精神、技能、工作热诚及创意思维，协助各员工充分发挥潜能。

团队精神

我们以团队的形式工作，让员工尽展所长，实现我们的理想，并达成使命。

培育人才及创意思维

我们藉着鼓励员工持续进修，并激发创意思维，致力协助他们发展各方面的才能。

主要目标及指标

| | 单位 | 目标 | 2009-10 (实际) | 2010-11 (修订预算) | 2011-12 (计划) |
|--------------------------------|------|----|-----------------|-------------------|-----------------|
|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 | | | | |
| 目标 | | | | | |
| 向立法会提交的审计署署长报告书 | 报告数目 | 1 | 1 | 1 | 1 |
| 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核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账目结算表所需时间 | 月数 | 7 | 7 | 7 | 7 |
| 指标 | | | | | |
| 已核证的账目 | 账目数目 | | 81 | 82 | 81 |
| 所用人时 | 人时 | | 84 200 | 83 801 | 88 297 |
|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所需拨款占政府总支出的百分率 | 百分率 | | 0.013 | 0.012 | 0.010 |
| 衡工量值式审计 | | | | | |
| 目标 | | | | | |
| 向立法会提交的审计署署长报告书 | 报告数目 | 2 | 2 | 2 | 2 |
| 向受审核机构发出的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 | 报告数目 | 19 | 19 | 19 | 19 |
| 指标 | | | | | |
| 所用人时 | 人时 | | 164 330 | 165 753 | 166 685 |
| 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所需拨款占政府总支出的百分率 | 百分率 | | 0.028 | 0.027 | 0.022 |

大事年表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 日期 | 事項 |
|----------------------------------|--|
| 2010年4月 20日 | 由四川省官員組成的代表團到訪本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
| 2010年4月 21日 |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報告書》。 |
| 2010年4月 26日 | 審計署署長出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六十周年志慶酒會。 |
| 2010年4月 26日 | 中國社會科學院的代表團到訪本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
| 2010年4月 30日 | 美的集團的代表團到訪本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
| 2010年5月 13日 | 審計署署長出席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社會服務管理人員領袖發展培訓計劃 2010 - “總裁對談午餐會” |
| 2010年5月 19日 | 審計署工作影子日舉行。 |
| 2010年5月 31日 | 審計署署長在效率促進組舉辦的企業管治座談會上進行簡介，題目為“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審計署的視野”。 |
| 2010年6月 10日 | 審計署署長接受《南華早報》訪問。 |
| 2010年6月 11日 | 澳門特區審計長何永安先生率領由澳門特區審計署人員組成的代表團訪問本署。 |
| 2010年6月 17日及18日 | 由審計署十名人員組成的代表團出席由廣東省審計廳在深圳舉辦的 2010 年粵港青年審計業務論壇。 |
| 2010年6月23 日至7月9日及 9月8日至10日 | 一名高級審計師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 |
| 2010年7月 6日 | 審計署署長出席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周年大會。 |
| 2010年8月 26及27日 | 一名高級審計師出席在哈爾濱舉行的防貪及公共財政座談會。 |
| 2010年8月 23日 | 由韓國京畿道省政府官員組成的代表團到訪本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
| 2010年8月 31日 | 來自印尼人民代表議會議秘書處的代表團到訪本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

附錄 D
(續上頁)

| 日期 | 事項 |
|-----------------|--|
| 2010年9月14日及15日 | 審計署六名人員參加由中國審計學會在南京審計學院舉行的2010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
| 2010年9月15日 | 審計署署長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與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合辦的香港會計界慶祝六十一周年國慶聯歡晚宴。 |
| 2010年9月16日 | 審計署署長及副署長出席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服務有限公司揭牌儀式。 |
| 2010年9月28日 | 一名高級審計師代表本署出席英屬哥倫比亞省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周年晚宴。 |
| 2010年10月26日 | 審計署署長及數名高級人員出席陳茂波議員款待的午宴。 |
| 2010年10月27日 | 審計署為行政主任職系人員舉辦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座談會。 |
| 2010年10月29日 | 審計署署長出席澳洲會計師公會大會 - Navigate the New 。 |
| 2010年11月2日 | 一名首席審計師代表本署出席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周年晚宴 |
| 2010年11月3日 | 審計署署長及本署三名人員訪問澳門特區審計署，並拜訪澳門特區行政長官。 |
| 2010年11月9日 | 審計署署長出席效率促進組舉行的公營部門改革研討會。 |
| 2010年11月17日 |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
| 2010年11月18日 | 審計署署長接受 NOW 寬頻電視訪問。 |
| 2010年11月18日 | 審計署署長出席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新辦事處開幕典禮。 |
| 2010年11月22日至27日 | 審計署署長及一名高級審計師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在南非約翰內斯堡舉行的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第二十屆大會。 |
| 2010年11月27日及28日 | 審計署五名人員參加了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在廣州中山大學舉行的香港專業人士國情研習班。 |
| 2010年12月1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國際合作局局長郭興旺先生訪問本署，審計署副署長向郭先生簡介本署的工作。 |
| 2010年12月8日 | 佛山市禪城區的代表團訪問審計署，本署人員向代表團簡介本署的工作。 |
| 2010年12月10日 | 審計署署長向職業訓練局的首長職級人員進行有關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的簡介。 |

附錄 D
(續上頁)

| 日期 | 事項 |
|-------------------------------------|---|
| 2010年12月12日至16日及 2011年3月29日至4月1日 | 一名首席審計師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高層領袖培訓課程。 |
| 2010年12月16日 | 審計署署長出席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會員周年聚會暨頒獎典禮。 |
| 2011年1月12日 | 審計署為二百多名庫務署職系同事舉辦半天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座談會。 |
| 2011年1月14日至31日 | 一名審計師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創意管理人員課程。 |
| 2011年1月19日 | 審計署署長與澳洲助理財長兼金融服務及退休金部部長 Mr Bill Shorten 共晉午餐。 |
| 2011年2月22日 | 政府賬目委員會副主席陳茂波議員為審計署同事舉辦講座，題目為“ What you do not know about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Standards ”。 |
| 2011年2月24日 | 審計署署長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春節晚宴。 |
| 2011年3月5日 | 審計署署長向香港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課程學生進行簡介，題目為“問責：公共機關審計師的視野”。 |
| 2011年3月9日 | 審計署署長在澳洲墨爾本舉行的2011公營機構國際會議上進行簡介，題目為“績效審計：為公營機構驗身”。 |
| 2011年3月20日至26日 | 審計署署長加入政府賬目委員會的代表團，到英國倫敦進行職務訪問。 |
| 2011年3月28日 | 審計署署長在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的高桌晚宴上發表演說，題目為“香港的公共審計師的工作”。 |
| 2011年3月29日 | 審計署署長出席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周年酬謝午餐。 |

